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謝欣成地政士(即被繼承人姜明秀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，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雖曾依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借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且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信用卡及貸款申請人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；衡諸被告住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民事移轉聲請管轄狀等件可考，足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高雄市前金區，於本件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涉訟時，自以在該地應訴較為便利；而原告為銀行法人，分行普及各地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遠至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勞力、時間及費用之負擔；且本件並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審酌兩造之程

01 序利益，應認原告事先擬定之定型化約定條款關於合意以本
02 院為管轄法院之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依上揭說明，應排
03 除該契約條款之適用，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
04 規定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
05 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蔡凱如